

##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A. 將採取的行動

#### 1. Aquila 股東將採取的行動

寄發予登記股東之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促請閣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Aquila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日期]（星期[●]）[上午／下午][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Aquila A類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Aquila將由[日期]（星期●）至[日期]（星期●）（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Aquila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日期]（星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Aquila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quila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結果的公告，而倘所有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獲通過且所有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將另行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交割日期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其Aquila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Aquila概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Aquila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Aquila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登記股東就閣下實益擁有的Aquila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股東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股東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a)直接聯絡登記股東，與登記股東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股東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b)安排將登記於登記股東名下的若干或全部Aquila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

##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登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Aquila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當登記股東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股東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通函所載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向登記股東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登記股東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限期前交回。倘任何登記股東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股東提出的要求。

### 3. 其Aquila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Aquila A類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參與者，或已將該等Aquila A類股份存入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

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Aquila A類股份的投票程序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參與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4.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Aquila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強烈建議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股東發出投票指示。倘閣下於股份出借計劃中持有任何Aquila A類股份，謹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Aquila A類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的股票進行投票。

就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quila A類股份而言，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該等Aquila A類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及時作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則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 B. 股份贖回權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Aquila A類股東將有可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的機會，每股Aquila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股份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

##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Aquila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Aquila A類股份數量不受限制。Aquila 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的每股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將自動註銷且不再存續，且其後將僅代表有權根據Aquila細則獲支付股份贖回價。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的Aquila A類股東將無權接收繼承公司A類股份以換取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

有意接收繼承公司A類股份以換取彼等持有的全部Aquila A類股份的Aquila A類股東無須填寫及交回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有關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1.將Aquila A類股份交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

### 1. 股份贖回價

以現金方式支付的股份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託管賬戶中的總金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之前未發放或未經Aquila董事會批准發放予Aquila用於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的數量。股份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即Aquila A類股份根據Aquila首次發售發行的價格。

倘在計算贖回款項時，託管賬戶中有利息或其他收入，而有關款項未獲Aquila董事會授權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以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用於支付Aquila的開支或稅項，Aquila A類股東將有權按比例分攤有關款項。這將導致每股股份贖回價增加至高於10.00港元的數額。

然而，倘有關利息或其他收入款項已獲Aquila董事會授權從託管賬戶中發放，Aquila A類股東將無權享有該等款項，其贖回付款將限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股份贖回價將釐定為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原因為Aquila董事會預期根據Aquila細則的條款發放或批准發放託管賬戶中用於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所有其他資金。

### 2. 股份贖回選擇期

股份贖回選擇期由[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日期）開始，至[日期][時間]（即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

### 3. 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

#### 登記股東

除非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立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相關數目Aquila A類股份的股票一併交付予香港證券登記處，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被接受。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寄發予Aquila A類股東。

##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作為登記股東且有意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Aquila A類股東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就其持有的Aquila A類股份作出選擇)須：

- (i) 就以彼等名義登記的部分或所有Aquila A類股份，按照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簽署；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由該公司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表簽署)；及
- (ii) 於股份贖回選擇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日期][時間](即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的日期及時間)或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Aquila網站 [www.aquilaacq.com.hk](http://www.aquilaacq.com.hk) 發佈之公告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填妥及簽署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相關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之股票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將僅在(其中包括)按照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之相關Aquila A類股東在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時為登記股東時方為有效。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概不會獲發認收通知書。

填妥及交回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僅可在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之前根據下述程序進行修改、撤回或撤銷。Aquila保留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字跡難以辨認，或按本通函所載股份贖回權的條款或上市規則而屬無效之任何股份贖回選擇表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將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所有Aquila A類股份接收繼承公司A類股份(但並非股份贖回價)。Aquila、繼承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並無責任將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交回有關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或向任何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發出拒絕任何股份贖回選擇表格的通知，彼等各自亦不會就未能發出有關通知而負上任何及所有責任。

除香港結算代理人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股東持有Aquila A類股份的任何Aquila A類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股東不同的待遇。其Aquila A類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行使股份贖回權，應聯絡該登記股東就選擇向該登記股東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股東作出安排。

為免生疑問，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用作委任代表表格或其他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須用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目的。

Aquila A類股東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Aquila A類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以及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股份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副本亦可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日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

##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實益擁有人

其Aquila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行使股份贖回權，務必盡快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參與者，或已將有關Aquila A類股份寄存入參與者的人士)，以查詢股份贖回權的行使方式及發出指示的截止時間，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除外。

### 修改、撤回或撤銷贖回選擇

任何贖回請求一旦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提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的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隨時撤回。

身為登記股東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可通過聯絡Aquila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修改、撤回或撤銷請求。倘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已將其Aquila A類股份股票(如有)連同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而其後在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決定不行使股份贖回權，則該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可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退還有關Aquila A類股份股票。

其Aquila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修改、撤回或撤銷其行使股份贖回權的指示，務必盡快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參與者，或已將有關Aquila A類股份寄存入參與者的人士)，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除外。

## 4. 支付股份贖回價

待交割發生後，股份贖回價的支付預期將在[交割日期]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若交割日期為[日期]，則股份贖回價的支付將於[日期]或之前作出。

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受託人將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股份贖回價：

- (i) 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時為登記股東)而言：相等於股份贖回價乘以相關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對其有效選擇行使股份贖回權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數目的金額，將轉賬至相關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 就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時其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相等於股份贖回價乘以相關實益擁有人對其有效選擇行使股份贖回權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數目的金額，將轉賬至香港結算代理人的銀行賬戶，並於收到款項後，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將相關股份贖回價款項存入相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贖回及向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支付股份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

##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 5.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未完成，則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Aquila將(i)在聯交所公佈退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交付的股票的預期日期；及(ii)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

Aquila A類股東僅可於召開以(i)批准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改Aquila在首次上市日期(2022年3月18日)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的時限，或(iii)批准Aquila在發起人或Aquila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或倘Aquila未能獲得必要批准後存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贖回權。

### 6. 發起人的Aquila B類股份

根據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已同意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放棄彼等有關Aquila B類股份的贖回權。

### 7. Aquila權證持有人

Aquila將為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提供可選擇以每份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0.10]港元的權證贖回價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上市權證的機會。權證贖回須待(a)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由當時發行在外的Aquila上市權證至少50%的持有人投票通過批准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的普通決議案及(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滿足條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份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將根據Aquila上市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被視為註銷及失效並將於其後將僅代表有權獲支付權證贖回價。選擇贖回其全部或部分Aquila上市權證的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將無權收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換取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

致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的通函(包括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權證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權證贖回選擇表格已發送予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應參閱權證持有人通函，以了解權證贖回的詳情(包括釐定權證贖回價的基準、選擇進行權證贖回的程序、權證贖回價的支付、進行權證贖回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權證贖回的結果)、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及將採取的行動。

除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外，每份Aquila權證將於交割時交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可按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以非現金方式換取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

有關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程序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2.將Aquila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

##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 C. 股東特別大會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合併及採納Aquila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謹訂於[日期]（星期[●]）[時間]假座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頁。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日期]（星期[●]）[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自動延後至[日期]（星期[●]）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Aquila股東可訪問Aquila網站[www.aquilaacq.com.hk](http://www.aquilaacq.com.hk)獲取有關延會及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

發起人（為Aquila B類股份的持有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對合併持異議的持異議Aquila股東有請求權獲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的限制。根據開曼公司法，Aquila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享有請求權。欲行使請求權的Aquila股東須遵守下文「1.行使請求權的程序」所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

誠如「Aquila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合併代價」所釋，緊隨生效時間後，(i) Aquila A類股東（不包括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持異議Aquila股東）將有權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而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ii)進行贖回的Aquila股份將有權收取股份贖回價；及(iii)持異議Aquila股東將有權收取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或（直到持異議Aquila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為止）就每股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有效行使其請求權的持異議Aquila股東將失去其股份贖回權，而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

Aquila董事會建議Aquila A類股東(i)選擇獲得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權利（不選擇行使其股份贖回權或請求權），或(ii)倘Aquila A類股東因贖回程序較持異議及公允價值估值程序更具確定性而傾向於收取現金而非繼承公司A類股份，則行使其股份贖回權。

---

##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 1. 行使請求權的程序

#### 遵守開曼公司法下的程序

欲行使其請求權的Aquila A類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在Aquila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Aquila股份登記股東（誠如下文「一 只有登記股東方可行使請求權」所闡釋）並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向Aquila提出書面反對，當中包含一份聲明，即倘合併獲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提出反對合併並要求就其Aquila股份付款（「書面反對」）。書面反對須於[日期][時間]（即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免生疑問，發出書面反對並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無論Aquila股東是否希望行使其請求權，彼等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無需為行使其請求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b) 收到書面反對後及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20日內，Aquila應向提出書面反對的各持異議Aquila股東發出批准合併的書面通知（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c) 緊隨發出批准合併的書面通知日期後20日內（「異議期」），每名持異議Aquila股東須向Aquila發出其持異議決定的書面通知（「請求權行使通知」）（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處（Aquila轉交）），說明(i)其名稱及地址；(ii)其持異議的Aquila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iii)要求支付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持異議Aquila股東必須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Aquila股份持有異議並行使其請求權。
- (d) 緊隨異議期屆滿當日後七日內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第XVI部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Aquila合併計劃當日後七日內（以較晚者為準），Aquila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向各持異議Aquila股東發出書面要約（「購買要約」），以按照Aquila董事會確定為Aquila股份公允價值的指定價格購買其持異議Aquila股份（「購買價格要約」）。就釐定Aquila股份公允價值請參閱下文「- 2. 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
- (e) 緊隨購買要約作出當日後30日內（「要約期」），倘持異議Aquila股東同意購買價格要約，Aquila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立即向持異議Aquila股東支付現金款項。
- (f) 倘持異議Aquila股東不同意購買價格要約，Aquila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及持異議Aquila股東可於要約期屆滿當日後20日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確定全體持異議Aquila股東所持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於上述呈請聆訊過程中，開曼法院應確定將支付予各持異議Aquila股東的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訴訟費用可由開曼法院決定，並在開曼法院認為公平的情況下向各方徵稅（即開曼法院將決定訴訟費用是否應由持異議Aquila股東及／或Aquila或繼承公司（如適用）承擔，以及各方將承擔的金額）。

---

##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有意行使其請求權的Aquila股東應自行就申請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及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儘管持異議Aquila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但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Aquila合併計劃將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合併將於生效時間生效。

Aquila股東如對上述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此服務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

### **只有登記股東方可行使請求權**

只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在Aquila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Aquila股份登記股東的Aquila股東方能提出書面反對。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代表實益擁有人進行行使請求權的程序及將不會行使請求權。Aquila股東（為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Aquila 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這意味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Aquila A類股份且有意行使其請求權的實益擁有人，必須於發出書面反對的最後時限之前（即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先自其股份賬戶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指定參與者股份戶口中提取其Aquila A類股份，並成為Aquila A類股份的登記股東。

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本身為參與者或已將該等Aquila A類股份寄存於參與者）處理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Aquila A類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移至Aquila A類股東名下所需的時間，因個別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本身為參與者或已將該等Aquila A類股份寄存於參與者）而異。特別是，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Aquila A類股份並以Aquila A類股東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超過本通函日期與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提出書面反對截止日期之間的時間。此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Aquila A類股份亦可能產生相關收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收取的每手3.50港元的股份提取費用）。

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Aquila A類股份且有意提取其股份以行使其請求權的Aquila股東務請自行就需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並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本身為參與者或已將該等Aquila A類股份寄存於參與者）。

Aquila股東（其Aquila A類股份以登記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行使請求權），應聯絡該等登記股東，向該等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Aquila股東務請自行就需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 **2. 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

Aquila董事會已確定股份贖回價代表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股份贖回價的詳情，請參閱上文「B. 股份贖回權 – 1. 股份贖回價」。倘持異議Aquila股東不同意

---

##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Aquila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以釐定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開曼法院將釐定持異議Aquila股份於批准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公允價值。

### 3. 行使請求權的後果

儘管持異議Aquila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但Aquil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Aquila合併計劃將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合併將於生效時間生效。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發出請求權行使通知後，持異議Aquila股東將不再擁有作為Aquila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的股份贖回權）（請求權除外）、開曼公司法第238(12)條項下在公允價值確定之前充分參與所有訴訟的權利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6)條以合併無效或非法為由提起訴訟以獲得救濟的權利。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持異議Aquila股東(i)將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任何繼承公司A類股份或任何其他代價，直到該持異議Aquila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請求權為止；及(ii)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Aquila股份獲發任何紅股，即使該持異議Aquila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因此，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有效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請求權的持異議Aquila股東持有的每股Aquila股份將不再為持異議Aquila股份，並將被視為已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合併生效後轉換為獲發一股新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權利。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發行。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一項例外情況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為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由於向持異議Aquila股東（彼等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如有）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本通函（為繼承公司上市文件）內披露）進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予該等持異議Aquila股東。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持異議Aquila股東將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且持異議Aquila股東發出的任何請求權行使通知將無效。

---

## 致 AQUILA 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

---

### 4. 發起人的Aquila股份

根據發起人禁售協議，發起人根據開曼公司法已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對彼等就合併持有的全部Aquila股份的請求權。

### 5. Aquila權證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Aquila權證持有人對該等權證並無請求權及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合併）並無異議權。每份Aquila權證（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除外）將於交割時兌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將按無現金基準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獲發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予以行使。

有關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程序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J.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2.將Aquila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 E. 資料及聲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且僅供閣下考慮在將於2025年[日期][上午／下午][時間]舉行的Aquila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亦構成找钢产业互联集团的上市文件，找钢产业互联集團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繼承公司。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quila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quila、目標公司、其任何董事及顧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或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通函所載內容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概無作出聲明表示自本通函日期起Aquila或目標公司的事務並無變動或可能合理導致出現變動的發展，或本通函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 F. 致美國股東的通知

此項交換要約或業務合併乃就外國公司之證券而進行。該要約須符合外國之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披露規定）。本通函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外國會計準則而編製，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由於證券發行人位於外國，加上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外國居民，故閣下可能難以強制執行閣下根據聯邦證券法律所擁有之權利及任何申索。閣下未必能夠在外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而向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起訴。可能難以迫使外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判決。